

昌华街关于《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 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 93 号） 文的回复

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

我街已收悉《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 93 号）文，该文中群众反映荔湾区泮塘五约三官庙前街 17 号 1 楼厨房由 1 层平房加建为 2 层楼，我街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安排街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经执法队核实，泮塘五约三官庙前街 17 号及其周边地块属泮塘微改造项目重点区域，该项目是住建部旧城改造示范项目，目前由荔湾区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按微改造项目整体风貌实施改造。上址厨房位置原为二层破旧房屋，已经相关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危房，对周边居民的人身安全存在突出安全隐患，区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在取得荔湾区政府专题会议同意的基层上，对该房屋进行排危修缮处理，此过程中未涉及房屋原有层数和面积的变动。

附件：1、执法队现场照片 2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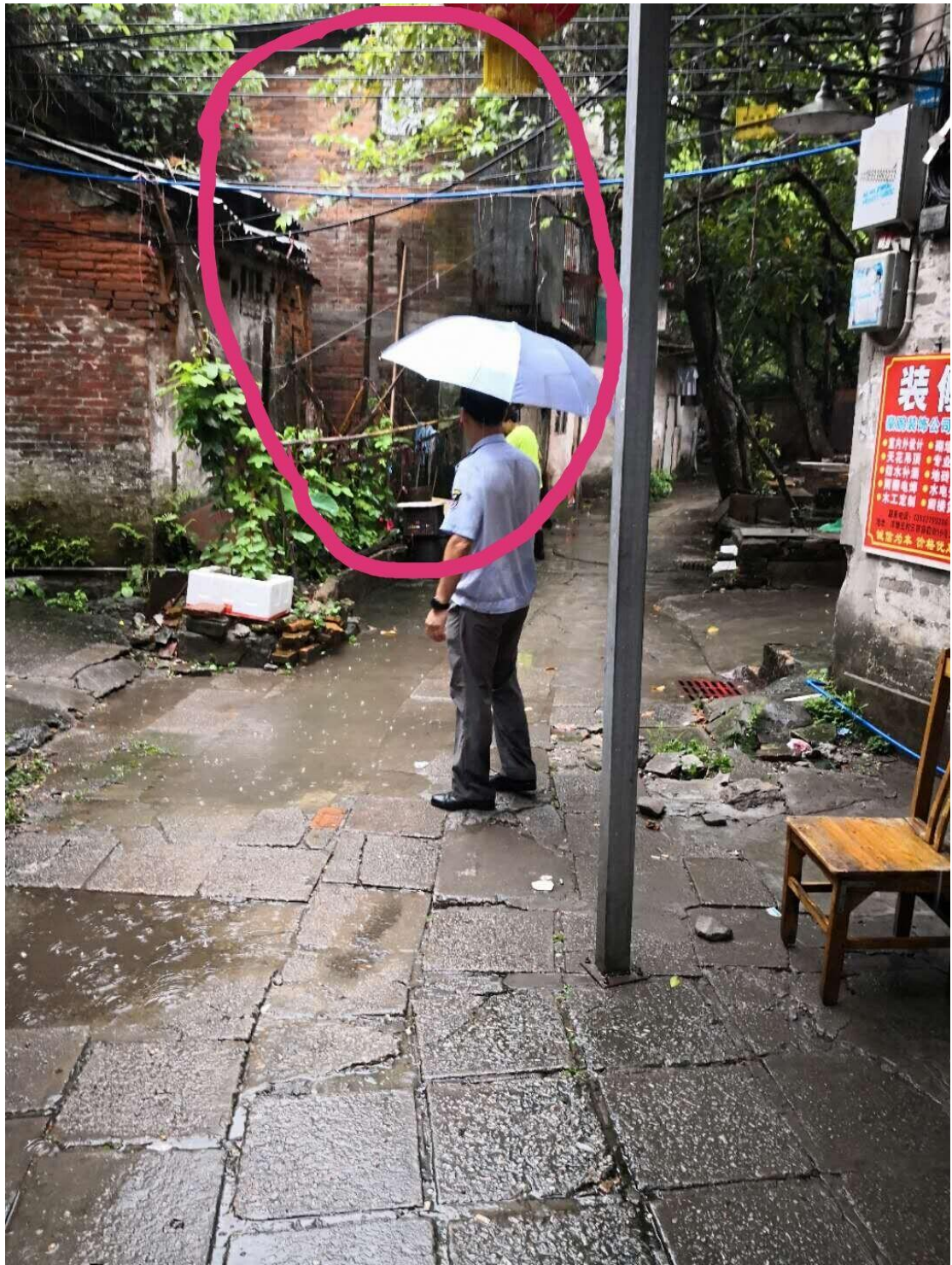
2、《荔府会纪〔2016〕19 号》

3、《广州市荔湾区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关于说明三官庙前街 17 号排危修缮事宜的函》

昌华街道办事处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执法队现场照片



三官庙前街 17 号改造前照片



三官庙前街 17 号改造前照片

附件 2：《荔府会纪〔2016〕19 号》

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荔府会纪〔2016〕19 号

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泮塘五约微改造、十三行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一期）项目工作会议的纪要

3 月 31 日下午，刘晨辉常务副区长在区政府 5 楼常务会议室内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泮塘五约微改造和十三行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一期）项目相关事宜。区政府办、区维稳办、区发展改革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含区财政评审中心）、区环保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广新局、区审计局、区城市更新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景区管理中心、区法制办、昌华街道办事处、岭南街道办事处和荔湾供电局、中国电信荔湾分公司等单

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认为，泮塘五约微改造、十三行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一期）项目是延续岭南传统文化、丰富片区业态形式，实现旧城升级改造的重要项目，任务重、时间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共同努力，全力推动项目向前推进。

会议议定事项如下：

一、区住房和建设局牵头，区城市更新局、区景区管理中心、昌华街道办事处、岭南街道办事处负责配合，实施泮塘五约微改造和十三行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一期）项目（下称“两个项目”）。两个项目的业主单位为区旧城改造项目中心，代建单位为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二、区财政评审中心负责，安排专人跟进两个项目的审核工作；区旧城改造项目中心负责，尽快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

三、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原则同意以区政府名义于这两个项目开工前向市民发布整治通告，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通告起草工作，两个项目凭整治通告办理施工许可等需提供规划报建文件的相关手续。

四、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参照永庆片区微改造建设导则，将两个项目的改造方案报区政府审议，并编制项目范围中属于历史风貌建筑的整治方案，报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按照相关程序尽快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五、区住房和建设局牵头，荔湾供电局配合，制定两个项目

的三线整治方案后，尽快组织实施，电力线路整治资金在项目资金中安排；昌华街道办事处、岭南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公安分局配合，分别对上述两个项目中存在的乱搭挂、乱拉接通信线路进行清理；中国电信荔湾分公司负责，统筹各通信单位对整治地区通信线路自行安排资金重新布设，统一拉挂。

六、昌华街道办事处、岭南街道办事处牵头，区维稳办、区公安分局配合，分别做好两个项目施工期间的沟通和解释工作，并安排专职人员与居民和商户沟通协调，以保证工程顺利推进。

七、区环保局负责，加快办理两个项目环评审批问题。

参加人员：刘晨辉（区政府），齐俊桥（区政府办），黄碧琪（区监察局），朱志伟、吴宇、张晓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智文（区财政局），余建恒（区环保局），严洪芳（区文广新局），林钰铭（区审计局），黄庆侃（区城市更新局），黄飞彪（区公安分局），邓达志（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刘光武（景区管理中心），江国荣（区维稳办），王汉锡（岭南街道办事处），杨凌（昌华街），吴其斌（区发展改革局），崔少英（区财政评审中心），王蔚彬（区法制办），马捷然（荔湾供电局），陆浩然（中国电信荔湾分公司）。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分送：区维稳办、区发展改革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含区财政评审中心）、区环保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广新局、区审计局、区城市更新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景区管理中心、区法制办、昌华街道办事处、岭南街道办事处和荔湾供电局、中国电信荔湾分公司。

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印发

附件 3:《广州市荔湾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关于说明三官庙前街 17 号排危修缮事宜的函》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荔项管〔2018〕156 号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关于说明 三官庙前街 17 号排危修缮事宜的函

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泮塘五约微改造二期工程由我中心负责实施建设,在贵局的大力支持下,工程得以顺利进行。三官庙前街 17 号二楼居民投诉事宜我中心已知悉,现就该房屋排危修缮情况说明如下:

该居民所反映的三官庙前街 17 号 1 楼厨房属于泮塘五约微改造二期工程改造范围,因该房屋年久失修,鉴定后属于危房(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号:更新院 20180318),对周边居民的人身安全存在突出安全隐患,故在取得荔湾区区政府专题会议同意的基础上,对该房屋进行排危修缮处理。修缮过程中,我中心未改变该房屋原有层数和占地面积(详见照片),不存在三官庙前街 17 号二楼居民反应的“由 1 层平房加建为两层楼房的情况”。

专此函达。

附件：三官庙前街 17 号 1 楼厨房修缮前后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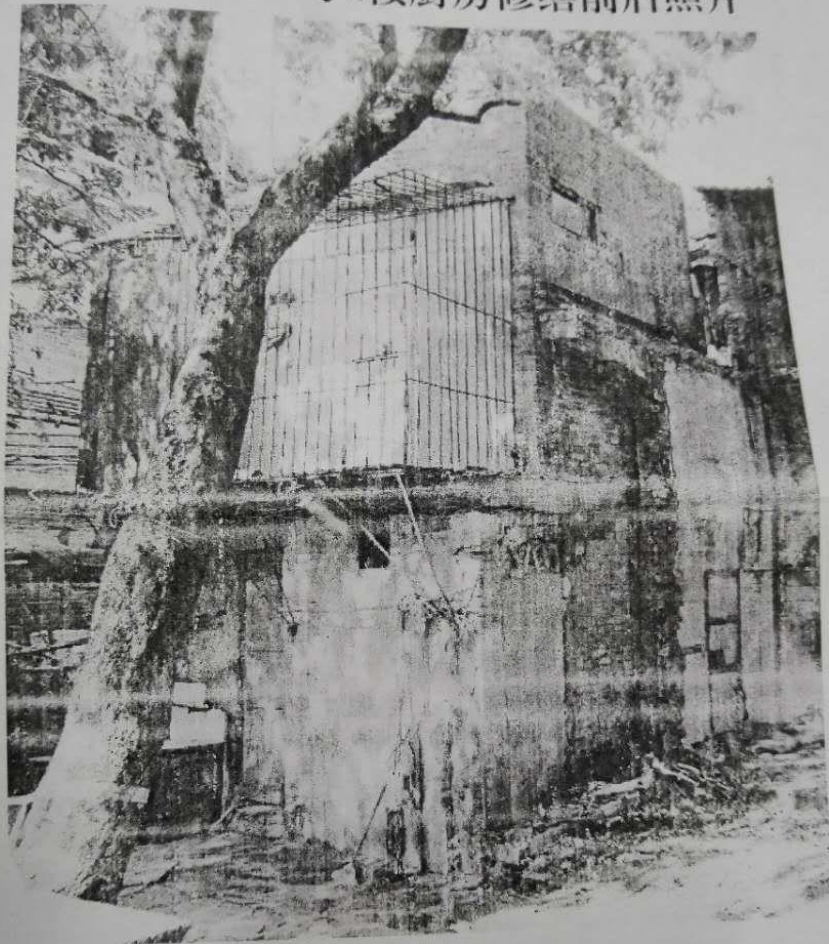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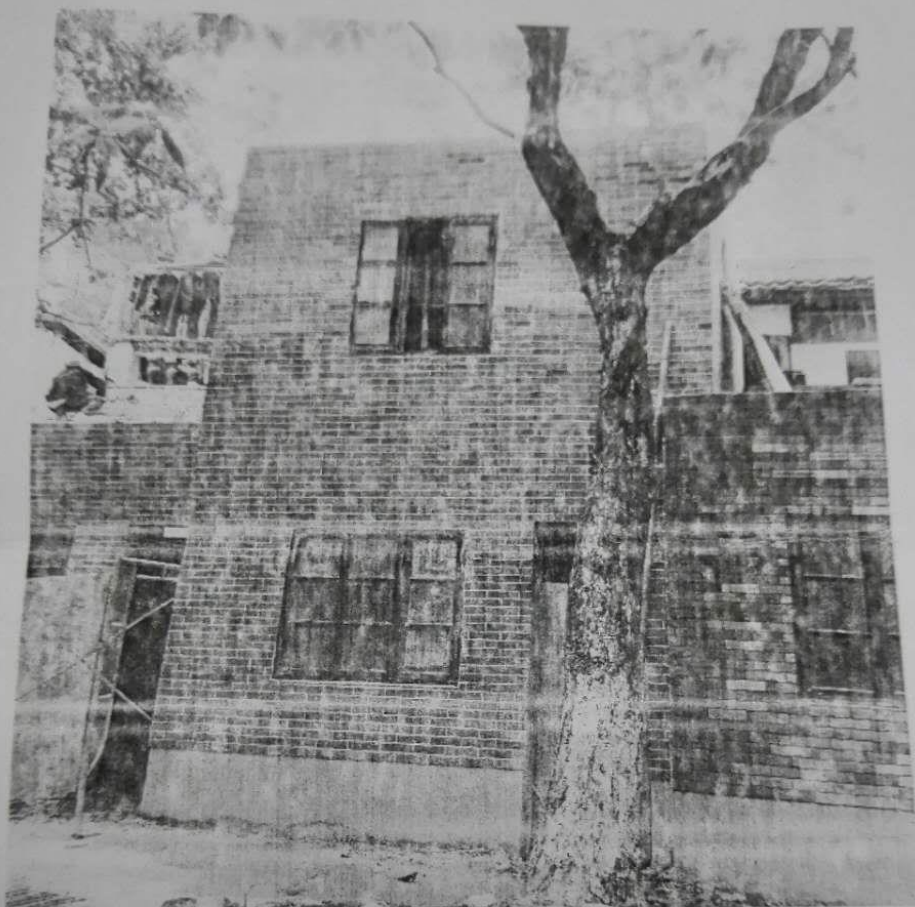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鹏，电话：15989017237)

附件

三官庙前街17号1楼厨房修缮前后照片



修缮前



修缮后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18 年 12 月 13 印发